

訴 願 人 ○○○即○○餐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06956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325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06956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32573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開設○○餐廳（下稱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10 分許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審認系爭場所

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並發現場所內 4 張客桌上擺放 5 個菸灰缸，其中 2 個裝有菸蒂，櫃檯擺放 1 個菸灰缸，乃當場拍照採證

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06956 號函

（下稱 108 年 3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繕具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健

字第 108303257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8 年 3 月 8 日函，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3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壹、關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8 日函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

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

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

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委任項目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稽查取締（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系爭場所營業時間為晚上 8 時開店打掃，9 時後開始營業至隔日凌晨 6 時，下午 2 時至 7 時偶而分租給別人營業，並非訴願人在營業；又訴願人偶而醉倒無法收拾整理桌面，稽查當天才會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發現場所內有菸灰缸；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即菸灰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0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偶而會將系爭場所分租給別人營業及偶而會醉倒無法收拾整理桌面，稽查當天才會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發現場所內有菸灰缸云云。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及

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菸灰缸

亦屬之。查系爭場所營業項目為餐館業、菸酒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為提供不特定民眾商品或服務消費之室內場所，核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又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0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事實內容陳述：.....二、現場人員表示營業時間為下午 2 點 7 點，晚上 8 點至凌晨 2，凌晨 2 點到 5 點。三、.....唯現場營業場所部分桌面放置吸菸容器，且內有菸蒂，涉違反菸害防治（制）法相關規定。.....」並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且據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場所現場有數個菸灰缸，部分菸灰缸內有數支菸蒂；是系爭

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營業，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其於系爭場所內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依法自應受罰。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下午 2 時至 7 時偶而分租給別人營業，並非訴願人所營業，惟此與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0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所載前後不一；且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